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執行董事：

邱德根先生 (主席)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邱達成先生

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43, Ground Floor,
Caledonian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邱裘錦蘭女士

邱達生先生

邱達強先生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國貴先生

江劍吟先生

陳國偉先生

敬啟者：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 (「董事」) 公佈已議決就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份」) 建

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末期股息」）予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按下文所述身居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除外），末期股息將以已繳足新股份（「代息股份」）方式派付，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份之代息股份（「以股代息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公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包括末期股息）已獲股東通過，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配發予股東之代息股份乃參照市值每股股份港幣3.28元計算。本通函旨在說明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程序及各位股東就此應採取之行動。

以股代息計劃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有關此次末期股息，股東可選擇如下（身居海外之股東須遵照下文所載的條件）：

- (i) 獲配發總市值（按下文所載定義）相等於有關股東應可選擇收取現金末期股息總額之已繳足股款之代息股份（扣除零碎股）；或
- (ii) 按其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所持有之每股股份收取現金港幣6仙；或
- (iii) 部份收取代息股份及部份收取現金。

在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應配發之代息股份數目時，代息股份之市值已釐定為每股港幣3.28元，即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掛牌之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在內）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每股收市價（「平均收市價」）。因此，股東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登記於其名下之現有股份可收取代息股份之數目，將按下列之公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應收代息股份數目} = \text{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 \text{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或選擇} \\ \text{收取代息股份之股份數目} \\ \text{(如適用)} \end{array} \quad \times \quad \frac{\text{港幣0.06元 (每股末期股息)}}{\text{港幣3.28元 (平均收市價)}}$$

股東有權選擇欲收取末期股息之方式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每名股東獲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上述第(i)及第(iii)項選擇之代息股份之零碎股將不予配發，而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依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代息股份除不得享有末期股息外，在其他方面將與本公司現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股東可憑以股代息計劃按市值增加其在本公司之投資而毋須承擔經紀佣金、印花稅及有關之買賣成本。對本公司而言，以股代息計劃亦屬有利，如股東並無就代息股份選擇收取現金，則該等原應派予股東之現金將可由本公司保留運用。

以股代息計劃之影響

股東務須留意，在以股代息計劃下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可能須遵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規定。股東如因以股代息計劃產生之新股份而對該等條款對其構成之影響存有疑問，可尋求有關專業意見。

選擇表格

隨函附奉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選擇表格（「選擇表格」），以便股東選擇以全部現金收取末期股息，或部份收取現金及部份收取代息股份，或選擇於將來長期以現金方式收取任何股息，以代替以股代息。

股東如曾於較早前作出長期性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日後派發之一切股息，將不會獲寄予選擇表格。股東如欲更改長期性選擇，請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詳細聯絡資料見下文），索取選擇表格。

閣下如欲全部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閣下如欲全部收取現金或部份收取現金及部份收取代息股份，則須使用隨附之選擇表格。閣下如未有指明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現金之股數，或如選擇收取現金之股數大於閣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登記持有之股數，則將被視為已就閣下名下登記持有之全部股份選擇收取現金股息。

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全部末期股息之股東亦可藉填妥選擇表格內之丁欄，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日後派發之一切股息。股東可隨時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書面通知，將是項選擇或通知撤銷。凡已作出此項選擇或已發出上述通知之股東，本公司今後將不再向其寄發選擇表格，除非該股東知會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是項選擇或通知撤銷。

閣下如曾於較早前作出長期性選擇以現金或以股代息方式收取日後派發之一切股息，則除非閣下以書面通知股份過戶登記處，取消該項選擇為止，否則將按閣下當時登記持有之全部股份繼續以現金或以股代息方式收取日後派發之一切股息（如適用），而毋須再填寫選擇表格。

閣下如曾於較早前作出長期性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日後之一切股息，而現時欲更改為全部收取代息股份或收取部份代息股份及部份現金，或閣下如曾於較早前作出長期性選擇以以股代息方式收取日後派發之一切股息，而現時欲更改為全部收取現金或收取部份代息股份及部份現金，則閣下必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取消該項長期性選擇，並依據閣下之選擇填妥選擇表格，並將其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選擇表格須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如有)有關取消較早前作出長期性選擇收取日後之一切股息方式之書面通知，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股東若不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將會全部收取代息股份。交回選擇表格將不會獲發收據。

身居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到本文件或選擇表格，均不應視之為本公司提供一項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權利，除非本公司可毋須遵照任何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類似手續，即可合法向該等人士提供該項選擇。在香港以外之任何人士如希望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代息股份，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規定，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機構之同意，及辦理一切其他手續。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任何人士，亦應自行承擔責任，遵守在香港以外地區轉售股份時所面對之任何規限。

(甲) 美國及馬來西亞

凡註冊地址乃在美國或其任何領土或屬土或馬來西亞之股東，均不會獲寄發選擇表格。經諮詢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顧問有關法律限制及監管規定後，本公司明白該等司法管轄區之股東在被邀請以股代息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方面受到限制(絕對或倘當地批准、註冊或其他規定或正式手續獲得遵守則除外)。

特別是，根據本公司於馬來西亞之律師對一九九三年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法之保守詮釋，以股代息方案可能會受一九九三年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法第32(2)(a)條之條文規限，因此遵守一九九三年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法第32(2)條之規定，向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呈交建議以待其批准乃審慎做法。

於該等情況下，董事認為，有需要或適宜不批准註冊地址乃在美國或其任何領土或屬土或馬來西亞之股東採用以股代息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該等股東將全部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本文件將寄予該等股東僅供參考。

(乙) 加拿大

有關當地法律顧問已知會董事，就身為加拿大卑詩省及安大略省居民之股東（「加拿大股東」）而言，透過代息股份獲得之證券將成為加拿大境內之受限制證券。故此，擬出售透過以股代息方式派發末期股息所獲股份之加拿大股東處理有關出售時必須：(i)透過加拿大境外之交易所或市場或在加拿大境外之個人或公司，或(ii)透過妥為註冊之交易商，或根據適用之加拿大省級證券法律獲豁免交易商註冊規定並根據加拿大當地之省級證券法律完成招股書存檔規定或獲豁免有關規定。建議加拿大股東就是否選擇以以股代息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及就此獲得之任何股份之未來出售事宜諮詢其專業顧問。

(丙) 概述

閣下可依據個人之情況作出有利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代息股份或現金。閣下作出之決定及因此而引致之一切後果乃個別股東之責任。身為信託人之股東應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根據有關信託契約內之條款，以確定他們是否有權選擇收取代息股份及其影響。所有身居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確定他們是否准許以股代息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或是否需要取得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辦理其他手續。

上市及買賣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代息股份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就此提出申請。

由於本通函延遲寄發，預期有關之股息單及股票將於開始買賣當日，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或前後寄予各股東，而非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之原定日期，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

於聯交所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代息股份將被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買賣活動，均須遵守不時修訂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份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就對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交收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構成之影響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之股份及二零零九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其他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申請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邱達昌
謹啟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